

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 正		一	
主 任 秘 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警 務 參	警 正		一	
課 長	警 正		五	行政課、保安民防課、戶口課、後勤課、陸務課。
主 任	警 正		三	秘書室、保防室、勤務指揮中心。
秘 書	警 正		二	
股 長	警 正		三	訓練股、公關股、資訊股。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
調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，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
室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